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YYZFCG竞争性磋商（2025）13号

陕西波昊丰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5年03月04日就 旧210国道榆乌路口至郭家伙场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项目编号：YYZFCG竞争性磋商（2025）13号）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旧210国道榆乌路口至郭家伙场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
中标(成交)金额(元)	227,3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3月04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合同编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项目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交通运输局旧210国道榆乌路口至郭家伙场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波昊丰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5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

填 写 说 明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世贵　电话 13991099953

通讯地址：　榆林市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传真：0912-3882220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20160829 36T

受托方（乙方）：陕西波昊丰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庆

联系人：高健翔　电话：18098042999

通讯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高新时代广场 908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034AE5F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旧 210 国道榆乌路口至郭家伙场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项目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按照国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导则、规范和相关要求，编制《榆阳区交通运输局旧 210 国道榆乌路口至郭家伙场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咨询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编

写《榆阳区交通运输局旧210国道榆乌路口至郭家伙场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通过委托单位自主验收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3.咨询方式：完成编制《榆阳区交通运输局旧210国道榆乌路口至郭家伙场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项目》协助委托方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1.合同签订、甲方提供资料齐全、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前提下30作日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工作。

2.在报告通过技术评审后，甲方补充相关资料的前提下，10日内完成报告修改，上报相关部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委托书；

(2) 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的有关文件；

(3) 项目相关资料（清单附后）；

2.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 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甲方委派人员配合工作；

(3)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办理总量控制指标、预审意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227300.00元整)（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1.技术咨询费用包括：经协商确定本合同中约定的费用包括现场勘察费、会议费、环境监测费、报告编制费及评审费。

2.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报告编制完成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乙方修改完成报送最终版到审批部门备案后，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额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227300.00元整)。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壹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壹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应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已发布的国家相关政

策；甲方主体工程资料应一次性提供，因甲方主体工程内容变更导致的误工及费用增加，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1.工程项目组成、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2.国家政策和审批权限变化；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榆阳区交通运输局旧210国道榆鸟路口至郭家伙场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3本（以及电子版1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委托单位自主验收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通过相关技术评审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专家意见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技术评审，所发生的评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技术咨询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乙方交付报告并全面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乙方逾期达30日的，

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3.乙方对其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因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4. 甲方应当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由于甲方项目自身原因以及拒绝提供资料原因而导致未通过技术评审，应由甲方负相应责任。

5.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6.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5项约定，无正当理由延误技术咨询费支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本金仍需支付。

7.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技术咨询费。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周健**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高健翔**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

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政府政策性因素；

3．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乙方开具且经甲方确认的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2．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榆林市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电话：0912-3882220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乙方名称：陕西波昊丰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榆林市高新区东环路高新时代广场 908 室

电话：0912-60820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612899991013000043921

合同附件：

项目资料清单。

委托书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可研报告（含总平面布置图）

相关规划、土地文件等（备案文件，土地手续）

环境保护局执行标准

使用地块坐标点位

项目土石方量，挖方，填方，弃方等。

项目所在地多规合一检测报告